

基于教师专业标准的“案例示范”述评^{*}

——以英国的案例示范为例

张伟平 赵 倩

摘要 本研究着眼于英国2007年教师专业标准的背景,探求案例示范在教师专业标准中的地位以及教师专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本研究从教师教学的实践本质诉求的角度,分析了案例示范对教师的教学论意义;尝试采用“六纬度分解”对英国案例示范的教学过程作精致化分析,比较英国案例分层示范中各个层级的差异性体现;详细剖析了英国案例示范对教学实践的指导作用。最后在分析英国案例示范的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本研究对教师教育的启示。

关键词 教师专业标准; 案例示范; 英国

作者简介 张伟平/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副教授 (上海 200234)

赵 倩/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讲师 (海宁 314408)

英国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已有20余载历史,历经了三次重大修改和突破,2010年标准是最后敲定并沿用至今的教师标准。他们所制定的与标准配套的实施、完善、评价机制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尤其是最鲜明、具体的措施——基于教师专业标准的“案例示范”,具体规范地用案例形式展现标准的思想,将标准与教师实践紧密结合,体现了“实践取向”的教师专业发展理念。

一、案例示范的依据:英国2007年教师专业标准^[1]

英国制定教师标准由来已久,现行标准始于1989年标准,发展于“2002年合格教师标准”,定稿并正式开始实施于2007年。2007年9月,英国师资培训局(TTA)与国家组织再造小组(NRT)合并发展成为学校培训与发展局(TDA),发布了《教师专业标准框架》。内容主要包括这样几个方面:合格教师标准、入职教师标准、资深教师标准、优秀教师标准和高级技能教师标准等五个等级,每一等级都依据专业品质、专业知识和理解、专业技能划分为若干小类,每一小类所应达到的要求都给出针对性的标准说明(以合格教师(Q)为例)。(见表1)

^{*} 本文系上海师范大学项目“职前数学教师基于行为的诊断式体验性课程的开发和应用”(项目编号:SK201307),以及上海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改革项目“师范专业基础课建设”(项目编号:B-6001-11-00118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表 1 英国教师专业标准架构——以合格教师(Q)为例

	合格教师(Q)	入职教师(C)	资深教师(P)	优秀教师(E)	高级技能教师(A)
专业品质	师生关系(Q1、Q2)				
	职业道德(Q3)				
	沟通交流(Q4、Q5、Q6)				
	个人职业发展(Q7、Q8、Q9)				
专业知识和理解	教学与学习(Q10)				
	评价与监督(Q11、Q12、Q13)				
	课程与科目(Q14、Q15)				
	读写、计算和通讯技术能力(Q16、Q17)				
	成就感与差异性(Q18、Q19、Q20)				
	卫生和健康(Q21)				
专业技能	教学计划(Q22、Q23、Q24)				
	教学(Q25)				
	评价、监督与反馈(Q26、Q27、Q28)				
	教学总结(Q29)				
	学习环境(Q30、Q31)				
	团队工作与协作(Q32、Q33)				

资料来源:学校培训和发展局教师专业标准使教师获得教师资格[S],伦敦,SW 1W 9SZ,2007(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Agency for Schools,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Teachers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S],I. London,SW 1W 9SZ,2007).^[2]

英国教师专业标准的三个维度——专业品质(quality)、专业知识和理解(content and understanding)、专业技能(technique)影射了丰富的教育理念。专业品质所包含的教师教育观、学生观和教育活动观的要求,确保了教师生涯的可持续性和目标,符合社会建构主义诉求;专业知识和理解是教师教育课程设计的基础,指向教师合理完善的知识结构;专业技能要求目标指向鲜明,要求教师充分理解形成性评价,善于监控学生的学习进展和提高学生的学业成绩。

整个框架层次分明,教师必须满足低等级要求标准后才有可能获得更高等级标准的认证。这种明晰、详细的课程标准确保教师可以按图索骥,非常清楚地了解自己所处的专业等级和下一步奋斗的目标,制定适切可行的教师职业发展规划。每个层次规定分明,目标合理,成梯度要求,避免教学上的“一刀切”现象;层次之间有过渡,允许教学多元化和多样性,避免教学评价的“一言堂”现象;教师标准框架规定越细致,教师教学评价越走向客观,避免对教师教学的主观武断和教学评价的个人主义色彩。